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7年金山区“老伙伴”计划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-2027年金山区“老伙伴”计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居民服务业：其他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山区心启航惠民服务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数量：117人；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：6956.76万元；资产总额为1122.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企业型。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数量：_____人；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：_____万元；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企业型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盖章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